# 附件： 2026年推免工作评审中学生需要提交现实表现材料的要求

1、申请人准备好现实表现的自述材料（按自述考核项目分条目撰写，如：1、...；2、...；等等，逻辑清楚），字数不超过600字。

2、申请人准备好自述材料中提到的与评分点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（纸质版），证明不充分不予采纳。

3、现实表现评定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表（现实表现以百分制评分，之后需要按照5%进行折算后，才能计入综合成绩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参考依据** | **分值** |
| 思想品德素养 | 思想政治 |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认真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理论学习活动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。 | 20 分 |
| 道德品质 | 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文明礼貌，爱护公物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，勤俭节约，爱护环境,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 |
| 身心健康 |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，体魄健康，体育成绩达标；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。 |
| 行为规范 |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|
| 学业发展素养 | 专业基础素养 | 掌握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，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前沿，具备正确的科学伦理和学科专业品质。 | 20 分 |
| 学业提升能力 | 入选学校“蓝色英才班”“本硕贯通培养工程”，参加国内外校际学习交流，修读辅修专业等。 |
| 职业技能 | 通过外语、普通话、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，以及其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。 |
| 科研创新素养 | 科学研究 |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，协助教师完成科研任务和成果转化。 | 20 分 |
| 学术交流 | 参加各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、报告、研讨等会议。 |
| 创新创业 | 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创业项目孵化等活动。 |
| 综合能力素质 | 组织管理 | 担任学生干部，沟通协调能力强，荣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员”等荣誉称号。 | 20 分 |
| 社会实践 |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表彰。 |
| 附加项  （学院可根据学科、专业具体情况设置） | 1、参加优秀学生国内校际交流的加20分；  2、获得辽宁省华育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加20分；  3、获得其他市级及荣誉称号的加5分；省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加10分；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加20分。（可累计）  4、其他；  （1）在读期间，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以下的学术论文（录用通知无效），并可以通过知网、万方、维普检测到，记5分/篇（可累计）；  （2）在读期间，依据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管理规定，获得A、B、C 三类项目校级一等奖，记5分（团队参赛只计算团队负责人）（可累计）。  5、以上项目可累计加分，分值不超过20分。 | | 20 分 |
| 合计 | 100分 | | |